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羿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四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